

□首期保險費 □續期保險費 □首期保險費/續期保險費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一份約定書僅適用一種收費方式，一種幣別申請

原收費員件申辦轉帳授權生效後即不得再變更回收費員件

立授權書人(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持有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細審閱本約定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約定事項，同意授權 貴行依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人壽)所提供要保人應付保險費之資料，以授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

本人(要保人、授權人)同意凱基人壽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因投保時尚無保單號碼，待保險費約定書送核印時，本人(要保人、授權人)同意由凱基人壽代為填寫保單號碼，如有誤植亦同意由凱基人壽予以更正。

一、要保人填寫欄 (以下資料如有塗改，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保單號碼如有塗改，請授權人於塗改處蓋原印印鑑簽章;要保人簽名如為捺手印，須有二位以上已成年的見證人簽名，且不得為服務人員)

二、授權人填寫欄 (以下資料如有塗改，如為金融機構轉帳請授權人於塗改處蓋原印印鑑簽章;信用卡件請授權人於塗改處簽名)

帳戶或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授權人身分(限)：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或 要/被保人之： □配偶 □父母 □子女 □限金錢型保險金信託使用 若授權人為要、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均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台幣保單限本國銀行發行之 VISA、MASTER、JCB、美國運通信用卡 發卡機構 銀行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 年(西元) 立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人簽章 金融機構/郵局： 須與原帳戶原印印鑑簽章樣式相同 欲款銀行帳戶請先至該銀行分行留存印鑑 信用卡：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台幣保單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 限授權本國內設立之帳戶，請依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及檢查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 0 郵 存簿儲金局號 帳號 局 劃撥儲金帳號

約定事項 一、一般條款 1. 定義 (1) 信用卡付款：指授權人以其所持有而於本約定書指定之信用卡，同意由該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按期自該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凱基人壽。 (2) 自動轉帳付款：指授權人同意將指定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郵局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郵政劃撥儲蓄帳戶(上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轉帳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授權轉帳機構自該指定帳戶內，按期自本約定書指定之帳戶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凱基人壽。 2. 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要保人之「指定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寫約定書。 3. 授權人在同一指定轉帳帳戶或同一信用卡帳戶內，同時授權轉帳或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及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轉帳或扣款之順序由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依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或信用額度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4. 本約定書經凱基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凱基人壽須作廢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如為繳交「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者，須依原收費方式進行繳付。 5. 本約定書經轉帳機構/發卡機構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有其他原因致轉帳機構/發卡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或扣款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1) 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不同於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所指定之方式代繳保險費。 (2)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無保單或辦理理賠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 (3) 授權人請將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帳戶，或授權人親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信用卡與發卡機構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 (4) 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因授權人違拒往來等債信問題，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凱基人壽者。 (5) 凱基人壽與指定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6) 指定信用卡付款而首期保險費扣款失敗，或因任何原因發卡機構拒付或收回已拒付之首期保險費時。 6. 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險費給付凱基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7. 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誤扣或溢繳之情形，並經凱基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凱基人壽得將誤扣或溢繳之保險費退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之帳戶或信用卡下。 8. 若授權人對凱基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險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險費不符者，請與凱基人壽洽詢辦理。 9. 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二、續期保險費條款 10. 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指定保單」經凱基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轉帳機構/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該「指定保單」溯及自「本約定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 11. 「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遭轉帳機構/發卡機構拒絕付款，或雖經付款，但因授權人上之瑕疵或其

他原因致已付款項遭轉帳機構/發卡機構收回時，若要保人依凱基人壽通知之繳費方式及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指定保單」自本授權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 三、續期保險費條款 12. 要保人欲申請或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繳付之方式、轉帳帳號或信用卡卡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 30 天填妥「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或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並送達凱基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延至生效日，原約定書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失其效力；但若有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約定書之生效日可提前至本期應繳日。 13. 要保人同意於凱基人壽通知之續期繳費日，將續期保險費匯入指定保單(含復效申請、下開)時，若須繳保險費及利息者，經要保人及授權人書面同意後，得以本授權之信用卡繳付之；契約變更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繳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仍依本約定書之信用卡付款/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給付凱基人壽。 14. 授權人因信用卡遺失或毀損，或因任何原因而由原發卡機構給予新卡號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第 12 條之約定事項處理。原約定書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失其效力。 15.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與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卡約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16. 如「指定保單」進入保險費自動繳納，凱基人壽將該保單暫停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扣款，待要保人清償自動繳納本息全部後恢復扣款。 17. 原繳費方式為收費員件於申辦轉帳授權生效後，即不得再變更繳費方式為收費員件。 18. 授權人因第 5 條情形，致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無法代為扣款並繳付續期保險費予凱基人壽保險費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為「自繳付」之方式繳付。 四、其他 19.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凱基人壽得依與各該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20.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凱基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灣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灣詳閱： (1) 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136)資訊(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規定之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 特徵類：(C011)個人通訊錄、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4. 財務類：(C088)保險類；5. 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凱基人壽及凱基人壽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專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金融法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要保人、財金資訊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電信業者、內政部戶政司、受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本公司為符合法律規定之機關/機構。(三) 地區：上開利用 台灣個人資料對象之所在地(四) 方式：(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灣就凱基人壽保有 台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凱基人壽行使之權利：1. 向凱基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凱基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凱基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5) 台灣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灣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凱基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延遲或無法提供 台灣相關服務或給付。

銀行/郵局印鑑核對 主管： 經理： 業務單位/ 服務人員簽名 經視區號： (請務必簽名) 登錄證字號： ACH 發勤行：凱基銀行(8090407) 發勤者統編：03434016 交易代號：704 (人壽保險費) 用戶號碼：保單號碼 郵局委託代號：506 助理 凱基人壽 經辦覆核 備註：轉帳授權資料已填寫

※外幣保單適用銀行 凱基銀行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銀行 台北富邦 國泰世華 高雄銀行 北豐銀行 王道銀行 臺灣企銀 台中銀行 京城銀行 瑞興銀行 華泰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銀行 三信銀行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安泰銀行 中國信託 渣打銀行(限美元、人民幣)